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威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ing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30日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3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3. 建議重選董事.....	6
4. 股東週年大會.....	6
5.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30日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致使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可增加之額外股數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致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不超逾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3月21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中若干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美的」	指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集團」	指	美的及其附屬公司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致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3年6月2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釋 義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Welling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執行董事：

周向陽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姜德清先生

李楊先生

余永華先生

袁利群女士

李飛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39樓39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勁松先生

林明勇先生

曹洲濤女士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關於(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及購回股份；及(ii)建議重選即將退任的董事。

2. 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2013年5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以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該等一般授權。

2.1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致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不超過20%之新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850,232,822股。倘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570,046,564股股份。

2.2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致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之必需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3 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授權，以授權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可增加之額外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可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時。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不得計入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就此而言，曹洲濤女士及余永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不論委任或聘任董事時已訂立任何合約條款或其他條款，在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席告退，而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所述任何事宜，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就此而言，周向陽先生、袁利群女士及林明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林明勇先生出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基於彼の專業知識及經驗，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本公司認為，即使林明勇先生服務本公司多年，彼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為獨立人士。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組織章程細則第68(a)條所賦予之權力，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出公告，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通知閣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重選即將退任的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持有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周向陽
謹啟

2014年3月28日

此附錄一為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而由該公司進行之所有股份購回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850,232,822股。

倘若授予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85,023,282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以取得股東之一般授權，致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購回股份時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其可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4. 購回所用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在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與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情況比較，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購回股份將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幣	最低價格 港幣
2013年		
3月	1.78	1.22
4月	1.78	1.33
5月	1.76	1.49
6月	1.90	1.49
7月	1.65	1.46
8月	1.73	1.53
9月	1.65	1.41
10月	1.66	1.37
11月	2.44	1.63
12月	2.55	2.07
2014年		
1月	2.60	2.26
2月	2.46	2.01
3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5	2.03

6. 收購守則及公眾人士之最低持股量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上述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某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倘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美的控股(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美的(開曼群島)」)(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901,204,779	66.70%	74.11%
美的控股(BVI)有限公司 (「美的控股(BVI)」)(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901,204,779	66.70%	74.11%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65,702,779	68.97%	76.63%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美的控股」) (前稱佛山市順德區美的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965,702,779	68.97%	76.63%
何享健先生(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965,702,779	68.97%	76.63%

附註：

1. 該等1,901,204,779股股份以美的(開曼群島)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
2. 美的控股(BVI)因持有美的(開曼群島)100%股權而被視為於美的(開曼群島)持有的1,901,204,7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美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美的國際」)以其名義登記並實益擁有64,498,000股股份。美的國際由美的全資擁有。美的控股(BVI)亦為美的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美的因持有美的國際及美的控股(BVI)100%股權而被視為於合共1,965,702,7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美的國際擁有權益之64,498,000股股份及美的控股(BVI)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901,204,779股股份。

4. 美的控股擁有美的註冊資本之35.49%。因此，美的控股因持有美的35.49%股權而被視為於美的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合共1,965,702,7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何享健先生擁有美的控股註冊資本之94.55%。因此，何享健先生因持有美的控股94.55%股權而被視為於美的控股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合共1,965,702,7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美的(開曼群島)連同美的國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的1,965,702,779股股份(相當已發行股份約68.97%)，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擬授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且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則美的(開曼群島)連同美的國際及其聯繫人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增加至約76.63%。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事宜會產生收購守則下所述之任何後果。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少於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8.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1. **周向陽先生**，41歲，於1996年7月加盟本集團並自2012年12月1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行政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周先生亦自2014年1月1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周先生現為本集團總經理。彼於本集團先後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在本集團業務的銷售、推廣及業務運作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先生持有由哈爾濱工業大學頒發的電機及控制電器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以及由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頒發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周先生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2009年1月9日授出之5,4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785元認購5,400,000股股份。除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周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周先生須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周先生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收取酬金總額為港幣3,710,000元，詳情已於本公司2013年年報內披露。周先生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基於周先生之職責及工作表現、本集團之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及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關於周先生之資料，亦沒有任何其他事宜需股東垂注。

2. **余永華先生**，35歲，自2014年1月1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行政委員會委員及授權代表。余先生於2002年加盟美的集團。彼於美的集團先後擔任多個中高級管理職位，在財務規劃、會計核算、成本管理及資金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余先生持有四川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的會計師。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余先生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余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余先生須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余先生有權享有基本薪金每月人民幣29,166元及酌情年終花紅。余先生的酌情年終花紅將由薪酬委員會基於余先生之職責及工作表現、本集團之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及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關於余先生之資料，亦沒有任何其他事宜需股東垂注。

3. **袁利群女士**，44歲，於2004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2007年1月4日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袁女士為本公司行政委員會委員。彼亦為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1992年加盟美的集團，先後擔任美的集團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在財務、審計及整體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袁女士現時為美的(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兼高級副總裁、美的集團之財務總監以及美的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曾任廣東美的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13年9月18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此公司已於2013年12月19日撤銷註冊)之董事兼監事長。袁女士持有由澳洲國立大學頒發的國際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袁女士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女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袁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袁女士須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袁女士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如將來有任何支付予袁女士的董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基於袁女士之職責及工作表現、本集團之表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及批准，並將會作出適當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關於袁女士之資料，亦沒有任何其他事宜需股東垂注。

4. **林明勇先生**，50歲，自1999年12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於1986年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林先生於1987年開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執業，並於1993年中遷往香港。彼於1995年7月向香港法律學會註冊為海外律師，現時於盛德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執業為中國企業融資部首席顧問及境外法律顧問（中國）。林先生曾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林先生亦曾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4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於該等1,400,000份購股權中，400,000份購股權於2007年7月30日授出，據此林先生有權按行使價每股港幣3.9元認購400,000股股份，另1,000,000份購股權於2009年1月9日授出，據此林先生有權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785元認購1,000,000股股份。除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由2013年5月30日開始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林先生須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林先生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80,000元。林先生之董事袍金須經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及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及批准，過程中會參考林先生承擔的職務以及履行其角色需投入的時間。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關於林先生之資料，亦沒有任何其他事宜需股東垂注。

5. **曹洲濤女士**，42歲，自2013年10月2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曹女士現為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教授，亦為廣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和廣東威創視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彼在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學、財務管理及會計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重慶工業管理學院管理工程工學學士學位、華南理工大學管理工程工學碩士學位及管理科學與工程管理學博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曹女士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曹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女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曹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由2013年10月21日開始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曹女士須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曹女士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收取董事袍金港幣35,000元。曹女士之董事袍金須經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及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及批准，過程中會參考曹女士承擔的職務以及履行其角色需投入的時間。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關於曹女士之資料，亦沒有任何其他事宜需股東垂注。

Welling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30日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 (a) 重選周向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余永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袁利群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林明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曹洲濤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訂立、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股份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授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本(除了是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因行使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任何可換成股份之證券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出售股份或出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茲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授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總額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額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惠英

香港，2014年3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39樓39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進行投票表決。就上述大會而言，委任文據於上述大會之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是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7日至2014年5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4年5月26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6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4年6月6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向陽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姜德清先生、李楊先生、余永華先生、袁利群女士及李飛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勁松先生、林明勇先生及曹洲濤女士。